·动态·

郑成功研究国际学术会议论文简介

梁　焰

由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主办，香港热心人士赞助的“郑成功研究国际学术会议”，于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在厦门大学举行。出席这次会议的国内外学者有三十余人。其中有来自美国、荷兰、日本、香港的学者十多人。大会共收到学术论文二十余篇，内容涉及到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、人物评价等方面，许多论文提出了新的观点，有的还开拓了一些新的研究领域，这对推动郑成功研究将起积极的作用。为了使中外学者了解此次会议的研究新成果，现将各篇论文的主要观点和内容介绍如下：

陈国强的《论郑成功收复台湾》，认为在论述郑成功的英雄业绩时，不能把抗清斗争与收复台湾相提并论，从当时国内外的斗争与矛盾考察，西方荷兰、西班牙殖民者侵略中国台湾和大陆东南沿海，是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最大威胁，也是中国最重大的阶级斗争、民族斗争。至于国内明清之争的矛盾，是属于封建社会改朝换代的矛盾，所以说郑成功时，西方殖民主义侵略我国矛盾，远远超过国内的民族矛盾，因此郑成功收复台湾才是他民族英雄光辉业绩的表现。

李治亭的《论清的统一与郑成功收复台湾》，指出以往人们只注意郑成功抗清与驱荷，却忽视他收复台湾与清统一之间的内在联系及其一致性。认为清朝的统一推动了郑成功去收复台湾，他收复台湾又为后来清统一台湾准备了条件，其功在于中国的统一。但是，郑成功收复台湾，只是解决了中华民族与荷兰殖民者的矛盾，他同清朝的矛盾依然存在，这是中央政权同地方割据、统一与分裂的矛盾，因此郑成功及其子孙入据台湾后，走向了历史的反面，经过二十多年的斗争，台湾最终归于统一。

许良国的《关于郑成功历史地位的评介问题》，论述了郑成功驱荷复台的影响和后果，认为如果仅仅从“反清复明基地”和“养精蓄锐，藉以西征”的角度去评价，这实际上是对郑成功历史地位的一种贬低，因为郑成功收复和开发台湾的客观影响和后果，主要不在这里；反之，如果认为郑成功收复台湾，就是为了反对殖民主义和造福台湾人民，这也是不符合郑成功的主观愿望。因此，要对郑成功的历史地位做出正确的评价，必须把主观愿望和客观效果联系起来加以全面考察。郑成功之所以成为中华民族英雄，正是由于他在驱荷复台的功绩，而不是因为他抗清。

卫思韩(美国)的《郑氏政权的兴衰》，认为郑氏政权的兴亡，不能只以他们个人的行为和动机来评论，而必须注意清朝方面对郑的政策，以及明末清初东南沿海地区社会、经济的变迁等问题。同时通过对一些新资料的分析研究，提出在郑成功去世之前，郑氏集团内部的矛盾已经开始，他死后这种矛盾仍然存在，郑泰支持郑袭继承王位，而郑经打败郑袭以后，恢复了在台湾的权力，于是郑泰与郑经的矛盾成为台湾与大陆的矛盾，也是集体政治与专制的矛盾。清方利用招抚手段，致使郑氏集团的大批官兵降清。

陈碧笙的《郑成功三次战略大转移》，认为郑成功的军事行动可以分为三个时期：第一次从起兵不久，在粤东攻打“不清不明”的地方武装转变为夺取金厦建立抗清根据地，前后大约四年；第二次从在沿海以战养和、和战并用转变为倾师北上，前后大约七年；第三次从南

京战败，退出抗清转变为驱荷复台，前后大约五年。这三次战略大转移，对于郑成功军事力量的壮大，海上贸易的发展，政治局势的控制，以及对明、清、荷各方面关系的变化，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李鸿彬的《郑成功与南京之役》，论述了战前的背景和形势，以及清郑双方战略策略的变化，指出郑成功乘清廷把进攻重点转向西南李定国，江南防御空虚之机，又利用议和谈判，争取时间进行作战准备，这样将北伐战争逐渐提到日程上来了。并根据官书私籍和档案材料，比较详细地叙述了南京之役的经过，把此役分为占瓜州、破镇江、围南京三个阶段。认为郑成功兴兵北伐，把南京作为战略打击的目标是正确的，失败主要的原因是骄傲轻敌，指挥失误所致。在言及南京之役的影响时，认为没有“南京之役”的失败，可能就没有“台湾之役”的胜利。

薛瑞录的《郑成功北伐战略新探》，认为在清廷基本平定全国的形势下，郑成功北伐是冒险行为，郑军的孤军深入和攻坚力弱是导致南京溃败的直接原因，而南京溃败给郑成功的抗清事业造成了无法弥补的损失，加快了郑军在东南沿海地区撤退和失败的步伐。因此，对郑成功北伐不宜称颂，而应予否定。

安双成的《清郑南京战役的若干问题》，主要依据档案材料，对南京战役中的一些问题提出新的看法。一是南京战役的时间问题，认为郑军围城应是顺治十六年（1659）七月十二日，双方决战时间是七月二十四日；二是郑军围困南京问题，认为说郑军“围困”南京，或说清军“困守”南京的提法欠妥，实际上郑军只是松散地围城，并没有把全城围住。三是郑军在南京失利的原因问题，认为除了客观形势不利外，主要的是郑成功指挥失误。另外对清军的战备情况、发动总攻的经过，提供了较为翔实的材料。

孔立的《郑氏官兵降清事件述论》，认为郑氏官兵降清可划分为三次高潮，即1657——1659年为第一次高潮，此时降清的主要是北方籍的官兵；1663——1664年为第二次高潮，这个时期降清者多是郑氏的亲族、亲信和骨干；1667——1680年为第三次高潮，此时降清者多数不是真正的郑氏官员，他们原是清军官兵。同时指出造成郑氏官兵降清的原因是这些成员并没有“恢复中兴”的政治要求，在他们看来清郑双方并没有根本的区别。

林仁川的《试论郑氏政权对海商的征税制度》，认为郑芝龙时期，把水饷与引税合一，每舶例入二千金。郑成功继承这种征税制度，改名为牌饷，大船征二千一百两，小船征伍百两。到了郑经时，把牌饷改为梁头饷，一船计丈尺纳饷，这样收税更为合理。郑氏政权不仅设立对本国海商的征税制度，而且建立以征收关税为主要内容的对外商的管理办法，一般是缴纳货物的百分之三的关税，这是我国近代海关关税的萌芽。

黄福才的《论1683年前台湾商业的变化与特点》，论述了1624年以前台湾早期商业，不是台湾生产力发展的结果，而是大陆渔民、商人活动的产物。荷兰殖民统治期间，推行超经济形势的掠夺，每年由台湾运出大批土特产品，远销欧洲各地。郑氏治台时期，为了发展对外贸易，繁荣岛内商业，所以大力发展生产，使商品种类和交易量不断增加，由于市场的扩大，引起货币流通量的增加，从而促进交换方式由原来物物交换逐渐向更高的阶段发展。最后指出，台湾商业发展的特点是以大陆市场作依托，必然受大陆政治、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。

陈在正的《清郑和谈与郑芝龙》，论述了清政府为了推行“以海治海”的政策，利用降将郑芝龙以父胁子的办法，劝说郑成功降清。郑成功将计就计，虚与委蛇，派人同清廷议

和，从而争取时间四出征饷，加强训练，准备北伐。同时也指出，郑芝龙是个狡诈善变的人，他为了自身利益，主动献策为清廷效劳，其目的是要郑成功受抚，保存郑军实力，巩固自己的地位。

邓孔昭的《试论郑成功对郑芝龙的批判与继承》，认为郑芝龙和郑成功虽是父子，但历史功罪截然不同，前者是海盗，后者是英雄，那么作为儿子的郑成功对郑芝龙批判与继承了哪些东西呢？就批判而言，最重要的是对待隆武和降清的问题上。而在继承方面，一是推行"牌饷"，二是进行反荷兰殖民者的斗争，三是用兵方略。郑成功的批判思想是来自忠君，继承行动是为了维护家族利益和抗清需要。

施伟青的《论郑成功与施琅的恩怨》，论述了郑、施关系恶化的原因，认为主要是郑成功对部属过于苛求，处理问题主观武断所致，当然施琅性情高傲，急切功利也是导致他们关系恶化的因素。同时指出，"曾德事件"是郑、施关系恶化的导火线，应该说责任在郑而不在施。并且认为以往说施琅逃走后就降清了，这不符合事实，因为他的亲人眷属还控制在郑成功的手中，故设法营救他们，当得知亲人眷属被杀后才降清。

马楚坚（香港）的《郑成功应李定国勤王愆期试探》，认为李定国归明后，为了抗清，复兴明朝，积极联合郑成功，主动致书约会，并计划从西南和东南两面夹击清军，取广东作为永历的根据地，进而规复闽、浙、直。就目前史料所及，李定国给郑成功书函十封，郑成功给李定国书札九件，分析这些来往书信，以及郑成功的表现，可以看出郑成功过多的考虑自己的得失，他执意以复闽为基地和利用议和以壮复兴力量，虽然对东南局部有利，却忽略了李定国约师夹击以变整个局势，共图复兴的正确方向，致失复兴良机，从而导致李定国因其失约不援而败。在这种形势下，郑成功北伐，已成为孤军深入，必然要失败。

杨锦麟的《略论郑成功的二重性格组合》，认为评价历史人物，除了其社会属性、阶级属性之外，其性格构成及行为表现，也是决定历史人物一生成败的关健因素之一。指出对郑成功性格发展有影响的因素：一是正统观念，二是父降母殉，三是孤臣孽子。由此可见，郑成功的性格内在矛盾运动始终处在忠孝观念之间的互相排斥，所以有"常态"和"病态"。反映"常态"的，如忠孝之间的徘徊选择，郑氏家族内部的兼并斗争，金陵之战与收复台湾等；表现"病态"的，如多疑，多忌等，这种二重性格的剖析，对评价郑成功其人及其历史的地位，产生正面的意义。

吴玫的《论黄梧降清》，论述了黄梧降清的原因，是由于郑氏在用人上有个人恩怨，而且郑鸿逵占了他的住所，故献海澄降清。海澄为金、厦门户，这不仅威胁郑氏根据地的安全，而且破坏了郑军北伐的计划。黄梧降清后，为清廷出谋划策，对清郑双方的斗争产生重要的影响，一是他率领部下官兵参加征战，成为清朝攻打郑成功的一支强劲力量；二是他对郑军实行招抚措施，促使大批郑军归降。由于黄梧熟悉郑氏内情，因此他的建议受到清廷的重视，诸如迁粤禁海、诛郑芝龙、清查郑氏家产、造船练兵、进攻厦门等等，这对清政府的决策产生了一定的作用。

杨彦杰的《郑成功封爵新考》，根据未刊的惠安《王忠孝公全集》和已刊的南明文献，对朱希祖先生的《郑延平王受明官爵考》一文提出异议。认为朱文说永历帝封郑成功为延平王有两次，一次是永历八年七月，郑辞不受，二次是永历九年四月，再遣使册封、这个论断是错误的，经考证永历帝决定封郑成功为延平王是十一年九月，实际受封是十三年九月。另外，又指出朱文说永历三年七月封郑成功为漳国公有误，而应在永历六至八年间。朱文又说

永历十一年十一月封郑成功为潮王，实际上此封不存在，因为延平王是实授，潮王仅是议封，两者不能混淆。

南安县郑成功纪念馆的《郑成功确留胞弟在日本》，根据历史资料和口碑材料，认为七左卫门系郑芝龙之子，是郑成功的胞弟。郑成功和七左卫门皆为郑芝龙的日妻田川氏所生，后来郑芝龙、郑成功、田川氏先后回到中国，由于日本政府的阻挠，七左卫门留居日本。经过日本友人的周密调查，确认现住横滨市的福住邦夫是七左卫门的第十二代孙，这为研究郑成功的家族历史和衍派发展，提供了宝贵的资料。

吕荣芳（香港）的《香港九龙北佛堂门海底捞获永历四年火炮考》，介绍了此炮系铁铸，长165公分，口径7公分，口沿厚8公分，炮身为筒体，中部有双耳，尾为球冠，外加9道箍，炮体铸有阳文款识铭文八行，竖行排列共58字。对铭文进行识别和考证，得知此炮为永历四年（1650）六月，由杜永和、范承恩监造。该炮可能是顺治七年（1650）十月，或十二月，杜永和等人与清军作战时沉入海底的。

潘文贵的《郑成功双龙铜炮考略》，1976年厦门市郑成功纪念馆在市郊海沧征集了一门双龙铜炮，但炮身无铭文。根据文献资料和炮的外形进行考证，认为是郑成功军队使用过的武器，可能是郑成功军队铸造的副龙熕，或类似的铜炮。

胡月涵（荷兰）的《郑氏集团与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关系》，介绍了荷兰文献中，关于荷兰东印度公司与郑成功来往的信件，从1653年1月至1656年1月，共计十五封信，可以看出1654年以前双方关系比较好，以后由于郑成功要控制海上贸易，征税充饷，所以关系不好，认为这些信件对研究郑成功与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关系十分重要。

陈支平的《郑氏史料辑补》，介绍了研究郑氏史实的几部稀见史籍，如张遴白的《难游录》，不分卷，内有《平国公郑芝龙传》。沈颐仙的《遗世琐谈》，其中《附记》有“漳泉海寇”，记载有关郑芝龙的事迹。宋徵舆的《东村纪事》，不分卷，内有《郑成功传》。《甘裳堡琐记》抄本，分上下卷，下卷载有顺治年间郑成功军队与清军先后进驻该堡的经过。《皇清追封王爵谥忠勇寿岩黄公暨配追封王夫人寿烈李夫人墓志铭》，其中详载康熙十四年（1675），郑经围袭海澄公黄寿岩的事迹。这些史籍的作者皆是当时人，记载翔实可靠，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，是研究郑氏史事的重要史料。

（笔者根据会议所发的论文整理，可能不完全，请见谅。）

（上接第52页）

边疆地区的开发速度，这是问题的另一方面。

总之，清代边疆开发的历史，是中国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有其独特的历史地位和意义，在同时的世界历史也有其突出的特点和地位。戴逸教授语重心长地指出：“要认真总结清代边疆开发的历史经验和教训，要使人们、特别是青年人懂得，祖国的统一和强盛，并非仅仅靠武力征服，而更重要的是靠开发建设。”与会同志对此深有感触，表示全力以赴，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国家教委的支持和领导下，虚心听取史学界的意见，力争早日写出一部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《清代边疆开发史》专著。

为确保本书的质量，会议决定各分篇撰稿者从编写资料长编入手，俟资料(包括国内外)掌握较充分后，经反复讨论再行动笔。另外，本课题组与中国社科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合作汇编的《清代边疆史地论著索引（名暂定）》已近尾声。全索引约计十大类、五十余万字年底可交稿。